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标准服务指南2021版（试行）

2021年6月21日

目 录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1](#_Toc19578)

[1-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_Toc8264)

[一、事项名称 1](#_Toc20602)

[二、适用范围 1](#_Toc22911)

[三、审批依据 1](#_Toc23631)

[四、受理机构 1](#_Toc31282)

[五、决定机构 1](#_Toc28100)

[六、数量限制 1](#_Toc10962)

[七、申请条件 2](#_Toc28168)

[八、禁止性要求 2](#_Toc12338)

[九、申请材料目录 2](#_Toc5510)

[十、申请接收 4](#_Toc13443)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4](#_Toc13135)

[十二、办理方式 5](#_Toc2456)

[十三、办结时限 5](#_Toc7396)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5](#_Toc13819)

[十五、审批结果 5](#_Toc29041)

[十六、结果送达 5](#_Toc27596)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5](#_Toc29618)

[十八、咨询途径 5](#_Toc16267)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6](#_Toc6162)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6](#_Toc26166)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6](#_Toc4303)

[1-2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7](#_Toc15721)

[一、事项名称 7](#_Toc12320)

[二、适用范围 7](#_Toc13660)

[三、审批依据 7](#_Toc30900)

[四、受理机构 7](#_Toc13301)

[五、决定机构 7](#_Toc14085)

[六、数量限制 7](#_Toc330)

[七、申请条件 8](#_Toc4684)

[八、禁止性要求 8](#_Toc4417)

[九、申请材料目录 8](#_Toc14881)

[十、申请接收 9](#_Toc23351)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10](#_Toc15879)

[十二、办理方式 10](#_Toc14289)

[十三、办结时限 10](#_Toc18039)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0](#_Toc15973)

[十五、审批结果 10](#_Toc25386)

[十六、结果送达 11](#_Toc9887)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1](#_Toc166)

[十八、咨询途径 11](#_Toc6217)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1](#_Toc26473)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1](#_Toc25186)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2](#_Toc31004)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12](#_Toc7148)

[1-3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2](#_Toc17591)

[一、事项名称 12](#_Toc1040)

[二、适用范围 12](#_Toc4230)

[三、审批依据 13](#_Toc25745)

[四、受理机构 13](#_Toc12637)

[五、决定机构 13](#_Toc4258)

[六、数量限制 13](#_Toc138)

[七、申请条件 13](#_Toc11160)

[八、禁止性要求 13](#_Toc3657)

[九、申请材料目录 13](#_Toc32279)

[十、申请接收 15](#_Toc23737)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15](#_Toc5538)

[十二、办理方式 15](#_Toc4009)

[十三、办结时限 15](#_Toc2491)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6](#_Toc8127)

[十五、审批结果 16](#_Toc23286)

[十六、结果送达 16](#_Toc21433)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6](#_Toc17321)

[十八、咨询途径 16](#_Toc6365)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7](#_Toc20260)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7](#_Toc23513)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7](#_Toc29583)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17](#_Toc19866)

[1-4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8](#_Toc3048)

[一、事项名称 18](#_Toc7139)

[二、适用范围 18](#_Toc15025)

[三、审批依据 18](#_Toc9141)

[四、受理机构 18](#_Toc17232)

[五、决定机构 18](#_Toc5051)

[六、数量限制 18](#_Toc5937)

[七、申请条件 18](#_Toc26461)

[八、禁止性要求 19](#_Toc32033)

[九、申请材料目录 19](#_Toc10024)

[十、申请接收 20](#_Toc11405)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21](#_Toc420)

[十二、办理方式 21](#_Toc17272)

[十三、办结时限 21](#_Toc10210)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21](#_Toc30057)

[十五、审批结果 21](#_Toc29490)

[十六、结果送达 21](#_Toc685)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21](#_Toc17900)

[十八、咨询途径 22](#_Toc17039)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22](#_Toc26422)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22](#_Toc8316)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22](#_Toc23075)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23](#_Toc11060)

[1-5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办事指南 23](#_Toc29347)

[一、事项名称 23](#_Toc3687)

[二、适用范围 24](#_Toc16152)

[三、审批依据 24](#_Toc21117)

[四、受理机构 24](#_Toc21400)

[五、决定机构 24](#_Toc23382)

[六、数量限制 24](#_Toc11291)

[七、申请条件 24](#_Toc9793)

[八、禁止性要求 25](#_Toc17695)

[九、申请材料目录 25](#_Toc2177)

[十、申请接收 27](#_Toc18072)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27](#_Toc31505)

[十二、办理方式 27](#_Toc15131)

[十三、办结时限 27](#_Toc9615)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27](#_Toc23975)

[十五、审批结果 28](#_Toc10613)

[十六、结果送达 28](#_Toc6780)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28](#_Toc30719)

[十八、咨询途径 28](#_Toc99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29](#_Toc4217)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29](#_Toc16821)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29](#_Toc12744)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29](#_Toc31593)

[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30](#_Toc8552)

[2-1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30](#_Toc30064)

[一、事项名称 30](#_Toc31548)

[二、适用范围 30](#_Toc10333)

[三、审批依据 30](#_Toc22744)

[四、受理机构 30](#_Toc1408)

[五、决定机构 30](#_Toc21554)

[六、数量限制 31](#_Toc32074)

[七、申请条件 31](#_Toc18662)

[八、禁止性要求 31](#_Toc15895)

[九、申请材料目录 31](#_Toc4196)

[十、申请接收 33](#_Toc5648)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34](#_Toc6339)

[十二、办理方式 34](#_Toc31033)

[十三、办结时限 34](#_Toc29462)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34](#_Toc29939)

[十五、审批结果 34](#_Toc7536)

[十六、结果送达 34](#_Toc25712)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34](#_Toc11769)

[十八、咨询途径 34](#_Toc5617)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35](#_Toc28613)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35](#_Toc20162)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35](#_Toc18254)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36](#_Toc19538)

[2-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36](#_Toc9144)

[一、事项名称 36](#_Toc4832)

[二、适用范围 36](#_Toc11086)

[三、审批依据 36](#_Toc7810)

[四、受理机构 36](#_Toc1244)

[五、决定机构 36](#_Toc29088)

[六、数量限制 37](#_Toc27850)

[七、申请条件 37](#_Toc5148)

[八、禁止性要求 37](#_Toc31784)

[九、申请材料目录 37](#_Toc28845)

[十、申请接收 38](#_Toc30991)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39](#_Toc10823)

[十二、办理方式 39](#_Toc762)

[十三、办结时限 39](#_Toc4477)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39](#_Toc17164)

[十五、审批结果 40](#_Toc25157)

[十六、结果送达 40](#_Toc18267)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40](#_Toc29828)

[十八、咨询途径 40](#_Toc10679)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40](#_Toc7753)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41](#_Toc25989)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41](#_Toc15528)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41](#_Toc7596)

[2-3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41](#_Toc16521)

[一、事项名称 41](#_Toc23203)

[二、适用范围 42](#_Toc18164)

[三、审批依据 42](#_Toc18967)

[四、受理机构 42](#_Toc16533)

[五、决定机构 42](#_Toc5335)

[六、数量限制 42](#_Toc2704)

[七、申请条件 42](#_Toc17621)

[八、禁止性要求 42](#_Toc10983)

[九、申请材料目录 42](#_Toc17537)

[十、申请接收 44](#_Toc13553)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44](#_Toc2518)

[十二、办理方式 45](#_Toc16059)

[十三、办结时限 45](#_Toc21183)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45](#_Toc22093)

[十五、审批结果 45](#_Toc17862)

[十六、结果送达 45](#_Toc7713)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45](#_Toc8496)

[十八、咨询途径 45](#_Toc12882)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46](#_Toc13292)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46](#_Toc17488)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46](#_Toc30462)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46](#_Toc2327)

[2-4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47](#_Toc4946)

[一、事项名称 47](#_Toc13885)

[二、适用范围 47](#_Toc16155)

[三、审批依据 47](#_Toc27731)

[四、受理机构 47](#_Toc30502)

[五、决定机构 47](#_Toc8556)

[六、数量限制 47](#_Toc31690)

[七、申请条件 48](#_Toc29901)

[八、禁止性要求 48](#_Toc30304)

[九、申请材料目录 48](#_Toc23814)

[十、申请接收 49](#_Toc4962)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50](#_Toc27667)

[十二、办理方式 50](#_Toc32421)

[十三、办结时限 50](#_Toc301)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50](#_Toc23118)

[十五、审批结果 50](#_Toc15983)

[十六、结果送达 50](#_Toc20075)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51](#_Toc2188)

[十八、咨询途径 51](#_Toc32345)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51](#_Toc18711)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51](#_Toc23135)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51](#_Toc14121)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52](#_Toc22692)

[2-5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办事指南 52](#_Toc8707)

[一、事项名称 52](#_Toc2464)

[二、适用范围 53](#_Toc24584)

[三、审批依据 53](#_Toc27589)

[四、受理机构 53](#_Toc14236)

[五、决定机构 53](#_Toc29472)

[六、数量限制 54](#_Toc24299)

[七、申请条件 54](#_Toc3637)

[八、禁止性要求 54](#_Toc32587)

[九、申请材料目录 54](#_Toc27225)

[十、申请接收 56](#_Toc31916)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56](#_Toc24554)

[十三、办结时限 56](#_Toc27002)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57](#_Toc27937)

[十五、审批结果 57](#_Toc4763)

[十六、结果送达 57](#_Toc7312)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57](#_Toc11385)

[十八、咨询途径 57](#_Toc23698)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58](#_Toc12597)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58](#_Toc14133)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58](#_Toc16745)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58](#_Toc5728)

[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60](#_Toc9267)

[3-1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60](#_Toc24134)

[一、事项名称 60](#_Toc10330)

[二、适用范围 60](#_Toc14441)

[三、审批依据 60](#_Toc30663)

[四、受理机构 60](#_Toc31674)

[五、决定机构 60](#_Toc14256)

[六、数量限制 60](#_Toc17038)

[七、申请条件 60](#_Toc25378)

[八、禁止性要求 61](#_Toc1421)

[九、申请材料目录 61](#_Toc31435)

[十、申请接收 62](#_Toc2754)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63](#_Toc15417)

[十二、办理方式 63](#_Toc12912)

[十三、办结时限 63](#_Toc25575)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63](#_Toc14176)

[十五、审批结果 63](#_Toc22729)

[十六、结果送达 64](#_Toc26303)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64](#_Toc21824)

[十八、咨询途径 64](#_Toc1325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64](#_Toc152)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64](#_Toc28083)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65](#_Toc17786)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65](#_Toc21263)

[3-2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65](#_Toc21759)

[一、事项名称 65](#_Toc21209)

[二、适用范围 65](#_Toc833)

[三、审批依据 66](#_Toc5460)

[四、受理机构 66](#_Toc20901)

[五、决定机构 66](#_Toc28610)

[六、数量限制 66](#_Toc23597)

[七、申请条件 66](#_Toc17111)

[八、禁止性要求 66](#_Toc19085)

[九、申请材料目录 66](#_Toc508)

[十、申请接收 68](#_Toc10984)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68](#_Toc20904)

[十二、办理方式 68](#_Toc2899)

[十三、办结时限 68](#_Toc23874)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69](#_Toc4242)

[十五、审批结果 69](#_Toc18808)

[十六、结果送达 69](#_Toc31666)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69](#_Toc3568)

[十八、咨询途径 69](#_Toc23908)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70](#_Toc6574)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70](#_Toc27978)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70](#_Toc32698)

[3-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71](#_Toc27796)

[一、事项名称 71](#_Toc5560)

[二、适用范围 71](#_Toc30368)

[三、审批依据 71](#_Toc31900)

[四、受理机构 71](#_Toc30585)

[五、决定机构 71](#_Toc2975)

[六、数量限制 71](#_Toc32615)

[七、申请条件 71](#_Toc6164)

[八、禁止性要求 72](#_Toc9200)

[九、申请材料目录 72](#_Toc10463)

[十、申请接收 73](#_Toc25086)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74](#_Toc23184)

[十二、办理方式 74](#_Toc20990)

[十三、办结时限 74](#_Toc8565)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74](#_Toc17977)

[十五、审批结果 74](#_Toc16674)

[十六、结果送达 74](#_Toc27831)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75](#_Toc19769)

[十八、咨询途径 75](#_Toc650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75](#_Toc25979)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75](#_Toc1699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75](#_Toc12142)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76](#_Toc18309)

[3-4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76](#_Toc25111)

[一、事项名称 76](#_Toc10189)

[二、适用范围 76](#_Toc7320)

[三、审批依据 76](#_Toc6626)

[四、受理机构 77](#_Toc18101)

[五、决定机构 77](#_Toc27415)

[六、数量限制 77](#_Toc29325)

[七、申请条件 77](#_Toc24259)

[八、禁止性要求 77](#_Toc12554)

[九、申请材料目录 77](#_Toc22893)

[十、申请接收 79](#_Toc5839)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79](#_Toc15993)

[十二、办理方式 79](#_Toc23990)

[十三、办结时限 79](#_Toc23614)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79](#_Toc12057)

[十五、审批结果 79](#_Toc24991)

[十六、结果送达 80](#_Toc17783)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80](#_Toc29090)

[十八、咨询途径 80](#_Toc18488)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80](#_Toc19616)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81](#_Toc6813)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81](#_Toc1017)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81](#_Toc24348)

[3-5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办事指南 81](#_Toc5242)

[一、事项名称 81](#_Toc15038)

[二、适用范围 82](#_Toc25807)

[三、审批依据 82](#_Toc47)

[四、受理机构 83](#_Toc20673)

[五、决定机构 83](#_Toc26794)

[六、数量限制 83](#_Toc28420)

[七、申请条件 83](#_Toc28902)

[八、禁止性要求 83](#_Toc28390)

[九、申请材料目录 83](#_Toc25249)

[十、申请接收 85](#_Toc5161)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86](#_Toc6037)

[十二、办理方式 86](#_Toc19129)

[十三、办结时限 86](#_Toc10436)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86](#_Toc22828)

[十五、审批结果 86](#_Toc5511)

[十六、结果送达 86](#_Toc12333)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86](#_Toc1994)

[十八、咨询途径 86](#_Toc1592)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87](#_Toc10843)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87](#_Toc15348)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87](#_Toc3543)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88](#_Toc8024)

[4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 89](#_Toc17354)

[4-1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89](#_Toc16451)

[一、事项名称 89](#_Toc28506)

[二、适用范围 89](#_Toc3779)

[三、审批依据 89](#_Toc7150)

[四、受理机构 89](#_Toc7656)

[五、决定机构 89](#_Toc6266)

[六、数量限制 89](#_Toc28786)

[七、申请条件 89](#_Toc30190)

[八、禁止性要求 90](#_Toc20476)

[九、申请材料目录 90](#_Toc2623)

[十、申请接收 91](#_Toc10849)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92](#_Toc9387)

[十二、办理方式 92](#_Toc3953)

[十三、办结时限 92](#_Toc17697)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92](#_Toc31029)

[十五、审批结果 92](#_Toc30717)

[十六、结果送达 93](#_Toc6985)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93](#_Toc16494)

[十八、咨询途径 93](#_Toc6680)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93](#_Toc3903)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93](#_Toc20741)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94](#_Toc28907)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94](#_Toc18115)

[4-2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94](#_Toc13583)

[一、事项名称 94](#_Toc10593)

[二、适用范围 94](#_Toc8894)

[三、审批依据 95](#_Toc14300)

[四、受理机构 95](#_Toc10319)

[五、决定机构 95](#_Toc27966)

[六、数量限制 95](#_Toc10891)

[七、申请条件 95](#_Toc8579)

[八、禁止性要求 95](#_Toc30319)

[九、申请材料目录 95](#_Toc14048)

[十、申请接收 97](#_Toc12766)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97](#_Toc24104)

[十二、办理方式 97](#_Toc19183)

[十三、办结时限 97](#_Toc4953)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98](#_Toc8905)

[十五、审批结果 98](#_Toc15263)

[十六、结果送达 98](#_Toc22559)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98](#_Toc22597)

[十八、咨询途径 98](#_Toc30414)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99](#_Toc7798)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99](#_Toc15658)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99](#_Toc440)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99](#_Toc27902)

[4-3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00](#_Toc28550)

[一、事项名称 100](#_Toc3410)

[二、适用范围 100](#_Toc11381)

[三、审批依据 100](#_Toc27491)

[四、受理机构 100](#_Toc1992)

[五、决定机构 100](#_Toc23677)

[六、数量限制 100](#_Toc97)

[七、申请条件 100](#_Toc3996)

[八、禁止性要求 101](#_Toc3690)

[九、申请材料目录 101](#_Toc29937)

[十、申请接收 102](#_Toc7991)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103](#_Toc12999)

[十二、办理方式 103](#_Toc32034)

[十三、办结时限 103](#_Toc6748)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03](#_Toc27516)

[十五、审批结果 103](#_Toc25764)

[十六、结果送达 103](#_Toc16067)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04](#_Toc15286)

[十八、咨询途径 104](#_Toc8694)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04](#_Toc7182)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04](#_Toc18603)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04](#_Toc19929)

[4-4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05](#_Toc18989)

[一、事项名称 105](#_Toc27338)

[二、适用范围 105](#_Toc23701)

[三、审批依据 105](#_Toc3842)

[四、受理机构 106](#_Toc6211)

[五、决定机构 106](#_Toc13079)

[六、数量限制 106](#_Toc13894)

[七、申请条件 106](#_Toc2919)

[八、禁止性要求 106](#_Toc8932)

[九、申请材料目录 106](#_Toc16127)

[十、申请接收 108](#_Toc3438)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108](#_Toc6798)

[十二、办理方式 108](#_Toc10193)

[十三、办结时限 108](#_Toc18510)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08](#_Toc7034)

[十五、审批结果 108](#_Toc7102)

[十六、结果送达 109](#_Toc9862)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09](#_Toc14499)

[十八、咨询途径 109](#_Toc11099)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09](#_Toc22196)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10](#_Toc3611)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10](#_Toc12232)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110](#_Toc22154)

[4-5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办事指南 110](#_Toc21654)

[一、事项名称 110](#_Toc616)

[二、适用范围 111](#_Toc17471)

[三、审批依据 111](#_Toc4937)

[四、受理机构 112](#_Toc17709)

[五、决定机构 112](#_Toc31852)

[六、数量限制 112](#_Toc12829)

[七、申请条件 112](#_Toc30763)

[八、禁止性要求 112](#_Toc17486)

[九、申请材料目录 112](#_Toc18928)

[十、申请接收 114](#_Toc27676)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115](#_Toc22742)

[十二、办理方式 115](#_Toc5017)

[十三、办结时限 115](#_Toc12391)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15](#_Toc17131)

[十五、审批结果 115](#_Toc8200)

[十六、结果送达 115](#_Toc7271)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15](#_Toc14105)

[十八、咨询途径 115](#_Toc5832)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16](#_Toc2776)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16](#_Toc19965)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16](#_Toc23680)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117](#_Toc18257)

[5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 118](#_Toc10559)

[5-1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118](#_Toc11270)

[一、事项名称 118](#_Toc15090)

[二、适用范围 118](#_Toc21911)

[三、审批依据 118](#_Toc18390)

[四、受理机构 118](#_Toc8512)

[五、决定机构 118](#_Toc24705)

[六、数量限制 118](#_Toc27765)

[七、申请条件 118](#_Toc9953)

[八、禁止性要求 119](#_Toc27253)

[九、申请材料目录 119](#_Toc24096)

[十、申请接收 120](#_Toc17184)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121](#_Toc8845)

[十二、办理方式 121](#_Toc11693)

[十三、办结时限 121](#_Toc20999)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21](#_Toc3582)

[十五、审批结果 121](#_Toc12406)

[十六、结果送达 121](#_Toc4514)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21](#_Toc29016)

[十八、咨询途径 121](#_Toc29116)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22](#_Toc22124)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22](#_Toc26996)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22](#_Toc21762)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122](#_Toc11419)

[5-2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123](#_Toc32375)

[一、事项名称 123](#_Toc18590)

[二、适用范围 123](#_Toc3557)

[三、审批依据 123](#_Toc27146)

[四、受理机构 123](#_Toc19480)

[五、决定机构 123](#_Toc4905)

[六、数量限制 123](#_Toc17464)

[七、申请条件 123](#_Toc29818)

[八、禁止性要求 124](#_Toc22226)

[九、申请材料目录 124](#_Toc24095)

[十、申请接收 124](#_Toc26152)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125](#_Toc14702)

[十二、办理方式 125](#_Toc28137)

[十三、办结时限 125](#_Toc13379)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25](#_Toc10690)

[十五、审批结果 125](#_Toc21457)

[十六、结果送达 125](#_Toc18794)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26](#_Toc4863)

[十八、咨询途径 126](#_Toc26131)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26](#_Toc4237)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26](#_Toc19563)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26](#_Toc13214)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127](#_Toc1934)

# 

#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 1-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选）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可选）

6.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7.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8.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可选）

9.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1 |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建议书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纳入规划或政府同意建设等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1\* |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①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②以最新是测图为底图的、包括相邻的地块关系的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③1:500-1:2000最新实测地形图；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核审意见（重大项目） | 申请人提交 |  |
| 5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 申请人提交 |  |
| 6 | 节能审查意见 | 申请人提交 |  |
| 7 |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规划设计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6 | 立项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1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1 |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立项、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初设批复）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委托申请的提供委托书、矿藏类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或探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 旗区提交 |  |
| 6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7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申请人提交 |  |
| 8 | 公示材料（附旗区林草主管部门公示情况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9 | 信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草原权属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申请人提交 |  |
| 5 |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
| 6 |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勘探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1 | 无材料 |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 | 用地位置图、区位图：①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②以最新是测图为底图的、包括相邻的地块关系的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③1:500-1:2000最新实测地形图；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土地出让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旗区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可选）

2.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可选）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5.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1 |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1\* |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建设项目自审承诺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1 | 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PDF格式）及应建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拟建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行业或专业资质）和设计人员资质 | 申请人提交 |  |
| 5 | 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人提交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1 | 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PDF格式）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委托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地勘、设计单位出具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1\* |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建设项目自审承诺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21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2.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3.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意见书

3.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书

4.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旗区初审意见

5.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1-3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招投标备案（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可选）

4.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可选）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中介机构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1 | 各专业计算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全套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招投标备案 | 1 | 招投标依法成立（提供加公章的营业执照、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提供加公章的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具备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其中勘31察设计项目招标相关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招标的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完成备查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招投标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消防设计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 1 | 全套人防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人防工程质量承诺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1 |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施工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质量安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18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3.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4.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审查意见表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1-4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联合测绘（可选）

2.规划条件核实（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可选）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可选）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可选）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可选）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介机构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规划条件核实 | 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竣工实景照片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合适测量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验线相关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如有违法建设情况需提供相关处罚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申请人提交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验收质量合格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防护（防化）设备性能和通风系统质量检测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人防工程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 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保修书 | 申请人提交 |  |
| 8 |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申请人提交 |  |
| 9 |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 申请人提交 |  |
| 1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1 |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12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3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24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五、审批结果

1.旗区规划条件核实初审意见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6.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8233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8582354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1-5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节能审查（可选）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可选）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可选）

4.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可选）

5.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可选）

6.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可选）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可选）

8.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可选）

9.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可选）

10.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可选）

11.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可选）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可选）

1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可选）

14.取水许可审批（可选）

1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可选）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可选）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选）

18.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可选）

19.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可选）

20.供水报装（可选）

21.供气报装（可选）

22.供电报装（可选）

23.供热报装（可选）

24.排水报装（可选）

25.通信报装（可选）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林草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1.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2.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节能审查 | 1 |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审批 | 1 | 用地范围坐标 | 申请人提交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1 |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 申请人提交 |  |
| 3 |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 申请人提交 |  |
|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草原全书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勘探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 1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取水许可审批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 1 | 申请书原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申请人提交 |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 | 委托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含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心中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附总量来源核定单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 | 投资项目属地文物管理部门对项目建设用地地表文物调查意见及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发改委、住建和自然资源等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区位图及拐点坐标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投资项目建设企业（部门）向当地文物部门申请进行用地范围文物审查的请示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供水报装 | 1 | 供水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供水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供气报装 | 1 | 供气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供气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供热报装 | 1 | 供热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通信报装 | 1 | 通信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通信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3.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 2-1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可选）

6.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7.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8.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可选）

9.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1 |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建议书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纳入规划或政府同意建设等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1\* |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①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②以最新是测图为底图的、包括相邻的地块关系的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③1:500-1:2000最新实测地形图；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请人提交 |  |
|  |
| 2\* | 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核审意见（重大项目） | 申请人提交 |  |
| 5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 申请人提交 |  |
| 6 | 节能审查意见 | 申请人提交 |  |
| 7 |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规划设计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6 | 立项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1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1 |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立项、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初设批复）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委托申请的提供委托书、矿藏类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或探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 旗区提交 |  |
| 6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7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申请人提交 |  |
| 8 | 公示材料（附旗区林草主管部门公示情况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9 | 信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草原权属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申请人提交 |  |
| 5 |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
| 6 |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勘探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1 | 无材料 |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 | 用地位置图、区位图：①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②以最新是测图为底图的、包括相邻的地块关系的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③1:500-1:2000最新实测地形图；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土地出让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旗区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2-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可选）

2.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可选）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5.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1 |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1\* |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建设项目自审承诺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1 | 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PDF格式）及应建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拟建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行业或专业资质）和设计人员资质 | 申请人提交 |  |
| 5 | 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人提交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1 | 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PDF格式）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委托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地勘、设计单位出具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1\* |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建设项目自审承诺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1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2.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3.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意见书

3.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书

4.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旗区初审意见

5.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2-3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招投标备案（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可选）

4.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可选）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中介机构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1 | 各专业计算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全套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招投标备案 | 1 | 招投标依法成立（提供加公章的营业执照、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提供加公章的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具备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其中勘31察设计项目招标相关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招标的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完成备查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招投标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消防设计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 1 | 全套人防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人防工程质量承诺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1 |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施工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质量安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8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3.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4.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审查意见表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2-4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联合测绘（可选）

2.规划条件核实（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可选）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可选）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可选）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可选）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介机构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规划条件核实 | 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竣工实景照片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合适测量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验线相关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如有违法建设情况需提供相关处罚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申请人提交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验收质量合格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防护（防化）设备性能和通风系统质量检测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人防工程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 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保修书 | 申请人提交 |  |
| 8 |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申请人提交 |  |
| 9 |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 申请人提交 |  |
| 1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1 |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12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3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4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五、审批结果

1.旗区规划条件核实初审意见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6.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8233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8582354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2-5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节能审查（可选）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可选）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可选）

4.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可选）

5.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可选）

6.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可选）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可选）

8.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可选）

9.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可选）

10.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可选）

11.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可选）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可选）

1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可选）

14.取水许可审批（可选）

1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可选）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可选）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选）

18.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可选）

19.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可选）

20.供热报装（可选）

21.供水报装（可选）

22.供气报装（可选）

23.排水报装（可选）

24.供电报装（可选）

25.通信报装（可选）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林草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1.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2.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节能审查 | 1 |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审批 | 1 | 用地范围坐标 | 申请人提交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1 |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 申请人提交 |  |
| 3 |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 申请人提交 |  |
|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草原全书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勘探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 1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取水许可审批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 1 | 申请书原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申请人提交 |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 | 委托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含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心中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附总量来源核定单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 | 投资项目属地文物管理部门对项目建设用地地表文物调查意见及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发改委、住建和自然资源等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区位图及拐点坐标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投资项目建设企业（部门）向当地文物部门申请进行用地范围文物审查的请示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供水报装 | 1 | 供水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供水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供气报装 | 1 | 供气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供气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供热报装 | 1 | 供热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通信报装 | 1 | 通信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通信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3.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 3-1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选）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4.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5.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6.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企业固定投资项目备案 | 1 | 无材料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1\* |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①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②以最新是测图为底图的、包括相邻的地块关系的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③1:500-1:2000最新实测地形图；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规划设计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6 | 立项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1 |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立项、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初设批复）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委托申请的提供委托书、矿藏类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或探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 旗区提交 |  |
| 6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7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申请人提交 |  |
| 8 | 公示材料（附旗区林草主管部门公示情况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9 | 信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草原权属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申请人提交 |  |
| 5 |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
| 6 |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勘探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 | 用地位置图、区位图：①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②以最新是测图为底图的、包括相邻的地块关系的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③1:500-1:2000最新实测地形图；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土地出让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旗区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3-2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可选）

3.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4.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1\* |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建设项目自审承诺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1 | 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PDF格式）及应建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拟建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行业或专业资质）和设计人员资质 | 申请人提交 |  |
| 5 | 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人提交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1 | 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PDF格式）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委托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地勘、设计单位出具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1\* |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建设项目自审承诺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21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2.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3.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意见书

3.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书

4.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旗区初审意见

5.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3-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招投标备案（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可选）

4.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可选）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中介机构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1 | 各专业计算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全套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招投标备案 | 1 | 招投标依法成立（提供加公章的营业执照、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提供加公章的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具备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其中勘31察设计项目招标相关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招标的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完成备查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招投标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消防设计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 1 | 全套人防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人防工程质量承诺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1 |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施工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质量安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18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3.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4.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审查意见表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3-4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联合测绘（可选）

2.规划条件核实（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可选）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可选）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可选）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可选）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介机构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规划条件核实 | 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竣工实景照片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合适测量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验线相关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如有违法建设情况需提供相关处罚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申请人提交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验收质量合格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防护（防化）设备性能和通风系统质量检测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人防工程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 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保修书 | 申请人提交 |  |
| 8 |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申请人提交 |  |
| 9 |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 申请人提交 |  |
| 1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1 |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12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3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23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五、审批结果

1.旗区规划条件核实初审意见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6.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8233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8582354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3-5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节能审查（可选）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可选）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可选）

4.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可选）

5.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可选）

6.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可选）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可选）

8.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可选）

9.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可选）

10.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可选）

11.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可选）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可选）

1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可选）

14.取水许可审批（可选）

1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可选）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可选）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选）

18.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可选）

19.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可选）

20.供热报装（可选）

21.供水报装（可选）

22.供气报装（可选）

23.排水报装（可选）

24.供电报装（可选）

25.通信报装（可选）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林草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1.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2.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节能审查 | 1 |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审批 | 1 | 用地范围坐标 | 申请人提交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1 |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 申请人提交 |  |
| 3 |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 申请人提交 |  |
|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草原全书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勘探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 1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取水许可审批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 1 | 申请书原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申请人提交 |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 | 委托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含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心中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附总量来源核定单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 | 投资项目属地文物管理部门对项目建设用地地表文物调查意见及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发改委、住建和自然资源等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区位图及拐点坐标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投资项目建设企业（部门）向当地文物部门申请进行用地范围文物审查的请示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供水报装 | 1 | 供水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供水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供气报装 | 1 | 供气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供气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供热报装 | 1 | 供热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通信报装 | 1 | 通信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通信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3.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

## 4-1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可选）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可选）

4.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可选）

5.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可选）

6.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政法委、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企业固定投资项目备案 | 1 | 无材料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1\* | 选址位置图、区位图：①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②以最新是测图为底图的、包括相邻的地块关系的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③1:500-1:2000最新实测地形图；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规划设计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建施图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6 | 立项批复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1 | 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用地单位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立项、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初设批复）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委托申请的提供委托书、矿藏类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或探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村嘎查同意临时占用林地决议书 | 旗区提交 |  |
| 6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7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申请人提交 |  |
| 8 | 公示材料（附旗区林草主管部门公示情况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9 | 信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草原权属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申请人提交 |  |
| 5 |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申请人提交 |  |
| 6 |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勘探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 | 用地位置图、区位图：①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②以最新是测图为底图的、包括相邻的地块关系的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③1:500-1:2000最新实测地形图；④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土地出让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16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十五、审批结果

1.旗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旗区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初审意见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4-2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可选）

3.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可选）

4.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1\* |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建设项目自审承诺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1 | 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PDF格式）及应建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拟建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行业或专业资质）和设计人员资质 | 申请人提交 |  |
| 5 | 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人提交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1 | 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PDF格式）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申请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委托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地勘、设计单位出具拟建工程项目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1\* |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建设项目自审承诺表）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6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补缴）

2.水域补偿费征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

3.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意见书

3.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书

4.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旗区初审意见

5.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0477-3980507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4-3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招投标备案（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可选）

4.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可选）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中介机构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1 | 各专业计算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全套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招投标备案 | 1 | 招投标依法成立（提供加公章的营业执照、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提供加公章的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具备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其中勘31察设计项目招标相关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招标的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完成备查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招投标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消防设计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 1 | 全套人防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人防工程质量承诺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1 |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施工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质量安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 十三、办结时限

13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3.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1.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4.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审查意见表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4-4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联合测绘（可选）

2.规划条件核实（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可选）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可选）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可选）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可选）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介机构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规划条件核实 | 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竣工实景照片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合适测量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验线相关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如有违法建设情况需提供相关处罚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申请人提交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验收质量合格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防护（防化）设备性能和通风系统质量检测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人防工程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 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保修书 | 申请人提交 |  |
| 8 |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申请人提交 |  |
| 9 |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 申请人提交 |  |
| 1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1 |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12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3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6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五、审批结果

1.旗区规划条件核实初审意见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6.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8233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8582354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4-5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节能审查（可选）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可选）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可选）

4.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可选）

5.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可选）

6.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可选）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可选）

8.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可选）

9.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可选）

10.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可选）

11.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可选）

1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可选）

1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可选）

14.取水许可审批（可选）

1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可选）

16.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可选）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选）

18.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可选）

19.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可选）

20.供热报装（可选）

21.供水报装（可选）

22.供气报装（可选）

23.排水报装（可选）

24.供电报装（可选）

25.通信报装（可选）

###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并行推进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林草局、市政公用服务部门（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市政排水管理部门）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1.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评价评估的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2.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报装的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受理后提出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并行推进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节能审查 | 1 |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审批 | 1 | 用地范围坐标 | 申请人提交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1 | 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污水接口批复文件及接口图，内部二次污水管网图 | 申请人提交 |  |
| 3 | 生产工艺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需提交） | 申请人提交 |  |
|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项目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补偿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草原全书材料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勘探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申请人提交 |  |
|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 1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取水许可审批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 1 | 申请书原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申请人提交 |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 | 委托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含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心中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附总量来源核定单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考古许可 | 1 | 投资项目属地文物管理部门对项目建设用地地表文物调查意见及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发改委、住建和自然资源等审批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用地区位图及拐点坐标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投资项目建设企业（部门）向当地文物部门申请进行用地范围文物审查的请示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供水报装 | 1 | 供水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供水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供气报装 | 1 | 供气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供气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供热报装 | 1 | 供热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通信报装 | 1 | 通信报装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通信报装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政府统一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在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后开始，开工前完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1.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3.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

收费依据标准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收费情况”。

###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或批复。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477-8580005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0477-853359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0477-5111792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局：0477-8183869

鄂尔多斯市供电局：0477-8392410

鄂尔多斯市自来水公司：0477-8336534

鄂尔多斯市燃气公司：0477-4216111

鄂尔多斯市热力公司：0477- 2253888

鄂尔多斯市通信运营商：0477-2265555

鄂尔多斯市市政排水管理部门：0477-8580046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部门：0477-8582338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

## 5-1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招投标备案（可选）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可选）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窗口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旗（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如跨区域工程项目应向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1 | 各专业计算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全套施工图 | 申请人提交 |  |
| 招投标备案 | 1 | 招投标依法成立（提供加公章的营业执照、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提供加公章的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具备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其中勘31察设计项目招标相关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招标的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完成备查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申请人提交 |  |
| 6 | 招投标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消防设计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3 |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4 | 施工图消防审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1 |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交 |  |
| 2 | 施工合同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4 | 质量安全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8 |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14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五、审批结果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

## 5-2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二、适用范围

1.涉及的内容：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2.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三、审批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参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各办事事项页面的“法定依据”。

四、受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1.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参与部门：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联合测绘，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申请人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汇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并确权和归档。汇总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一张表单 | 1 | 既有房屋内部装饰装修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信息确认表 | 网上填报 |  |
| 公共材料 | 1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交 |  |
| 4 | 委托人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 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 申请人提交 |  |
|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申请人提交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2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4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申请人提交 |  |
| 7 | 建设工程保修书 | 申请人提交 |  |
| 8 |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申请人提交 |  |
| 9 |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 | 申请人提交 |  |
| 1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1 |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申请人提交 |  |
| 12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附件 | 申请人提交 |  |
| 13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申请人提交 |  |

### 十、申请接收

1.网上申请方式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工程建设类服务”。

2.线下申请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合窗口现场申请。

3.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申请，网上并联审批，网上出证办结。

十三、办结时限

23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复。

### 十六、结果送达

1.送达时限：10个工作日

2.送达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DF格式打印或物流送达（申报者可选，证书二维码可查询）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1.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0477-8581811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0477-8588080

鄂尔多斯市政法委：0477-8323692

鄂尔多斯市国家安全局：0477-8582322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0477-858838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0477-8580114

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82401；QQ群：746513722

3.网上咨询：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智能客服”。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1.政务服务热线：0477-12345

2.中小企业诉求回应热线：400-01-56871

3.网上咨询投诉：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并选择“咨询投诉”。

### 二十、市级办公地点和时间

1.办公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楼“A307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一窗受理”

2.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电话查询

鄂尔多斯市综合窗口：0477-8582401

东胜区综合窗口：0477-8575340

康巴什区综合窗口：0477-8581305

达拉特旗综合窗口：0477-2258317

准格尔旗综合窗口：0477-4898118

鄂托克前旗综合窗口：0477-7882816

鄂托克旗综合窗口：0477-6286027

杭锦旗综合窗口：0477-2276761

乌审旗综合窗口：0477-7561299

伊金霍洛旗综合窗口：0477-8581622

2.网上查询：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http://zwfw.ordos.gov.cn/](%20http://zwfw.ordos.gov.cn/)

### 二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体参见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鄂尔多斯）中介超市http://zwfw.ordos.gov.cn/zjcs。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登录鄂尔多斯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申报，设计单位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